

北京市育英学校课后服务课程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市育英学校

乙方：中证优选（北京）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的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教委关于中小学生课后服务相关现行有效的文件要求，结合甲方课程体系建设的需求，为了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丰富学生课后文化生活，提高其动手操作、手脑协调、创新能力及综合素养，甲乙双方以诚信为原则，共同合作开设课后计划活动课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 艺术类、科技类、传统文化非遗类、手工类、益智类 等兴趣课程授课教师和相应课程器材、材料；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课程的授课教室和场地。

二、合作内容

乙方以其拥有提供课程体系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为甲方提供支持和服务；甲方负责以课后服务的形式，组织学生自主选择课程内容。乙方根据教学内容给学生提供课程器材和材料。

三、开课要求及设备

由甲方提供授课教室及场地，由经乙方培训后的老师进行正式授课，乙方负责提供每个上课学生的相应课程器材及相关学具材料。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可以不定期抽查乙方教师的教学情况，对乙方的教学质量进行审核和监督。若乙方教师的教学不能通过甲方要求检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教师。期末甲方有权以多种形式开展评教评学，并将评教评学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合作的重要依据。

2. 若乙方教职人员损坏甲方场地和财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价进行赔偿。

3. 若乙方相关人员违反甲方的教学纪律、操作规程或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进行口头提醒，进而提出书面警告。若甲方前述的提醒及书面警告均无法有效制止乙方相关人员的违规违法行为或者因乙方行为不当造成重大损失及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保留付诸法律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4. 甲方有义务以本协议之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课程开始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课程纲要、课程教案备案；授课教材及内容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教学目标选定。乙方应遵从甲方对于教学过程中的合理要求，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改进。乙方要对学生的学习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并做好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每次授课后均应当提供授课记录供甲方签字认可，经甲方签字认可的授课记录是双方结算的凭证。

2. 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本合同有效期之内，乙方须按照合同提供教学服务。提供的器材和材料要符合学生身心发育特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环保、经济，无漏缺无残次品，对人体、环境无毒无害，保证学生安全使用。若材料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更换。因材料问题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相关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和能力，为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務，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教学制度和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利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及教学服务从事本协议内容以外的事务及招生、宣传等营利活动。

4. 乙方仅限于依照本协议的规定项目及标准收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向甲方或其学生收取费用。

5. 乙方负责学生在上课期间的一切安全工作并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如遇人身损害等事故要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负责人、甲方负责人及学生家长，乙方要立即安

排相关负责人陪同就医。对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及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负责上课期间的教室卫生和物品管理，要提前 10 分钟候课，准备学具、材料等。上课前要点名，要了解未到课堂学生的情况，下课以后要组织学生整理教室桌椅，做好保洁，组织学生排好路队送学校指定放学区域。如遇到家长未按时接学生，要及时与家长沟通，了解家长接学生的时间，并叮嘱学生家长未到，学生不准出校门。如乙方有教师累计三次迟到或无故缺课一次将扣 1 次课费。

7. 未经甲方及相关学生家长、教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课程进行中进行摄影、拍照，不得将甲方学生、教师等的照片用于商业宣传或展示，尊重甲方学生、教师的肖像权。

8. 乙方人员的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等用工关系。甲方只负责根据乙方完成的课时及教学质量向乙方支付费用。若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包括上下班路途）受到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者突发疾病的，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乙方确实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从第三方处获得该知识产权的使用权，确保协议继续履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乙方确保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资质和履约能力，签约教师具有相应资质，为专业教师，保证签约教师个人信息真实，且无犯罪记录，无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记录（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并按照甲方要求，对签约教师进行行为规范培训和安全教育培训。乙方不满足以上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向甲方补足。

教
師
法
律
宗
師

乙方确保合同履行期内活动课程的顺利开展实施，并用法律文书形式严格规范签约教师行为。每学期内教师更换频率不应超过2次，更换教师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保证教学质量，佩戴由甲方统一提供的识别标志，遵守甲方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时到岗，文明上岗。

六、合作期限及相关费用情况

1. 授课时间：2026年3月9日至2027年1月30日，时间16:30---17:30，每次60分钟。每班开班人数为20-35人左右。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收费标准：

艺术类兴趣课班级（不含材料）300元/班/60分钟，预计471次课；

科技类-高端材料兴趣课班级（含材料费用）450元/班/60分钟，预计661次课；

科技类-普通材料兴趣课班级（含材料费用）400元/班/60分钟；预计720次课；

传统文化非遗类兴趣课班级（含材料费用）400元/班/60分钟；预计690次课；

传统文化手工类兴趣课班级（含材料费用）350元/班/60分钟；预计299次课；

益智类兴趣课班级（含材料费用）400元/班/60分钟；预计1256次课；

具体以甲方通知或决定为准。

预计费用总额1609800（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结账方式以实际上课次数所产生的费用计算。乙方应在双方商定的具体付款日前向甲方出具附有授课记录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各校区主管干部确认无误后支付相应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尾款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甲方支付尾款后，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授课计划，继续履行剩余全部课程服务义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协议及甲方要求。待本协议到期后10日内，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课时费用核算，如存在未上完的课时费用，乙方应当在该核算结果经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给甲方。

3.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后，如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通知停课、不可抗力或甲方更改课程安排等原因，导致乙方实际提供的课时及材料费用少于甲方支付的费用，按以下方式处理：如双方续签合同，则甲方多支付的费用在续签合同中抵减

甲方应支付的费用；如双方不续签合同，则乙方应在合同解除、终止后7日内或甲方另行通知的时间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费用，否则应当按照第九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

4.如若调整教学费用及器材费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调整。

5.如有其他国家政策或校区其他活动等特殊原因导致课程不能正常进行时，双方协商调整课程安排。

6.协议的有效期：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开始计算，自双方全部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之日协议终止，甲乙双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合作，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应另行签署协议。

注：本服务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合同修改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变更均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在履行中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通过诉讼方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予以裁判。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之约定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之规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若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或甲方通知的时间提供服务或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逾期超过十日的,除乙方应按前述标准继续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履行得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除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外,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7】%的违约金。若乙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出现违约行为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4.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同时甲方有权在后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该项违约金。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如果本合同的某部分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无效或失效,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无效或失效的条款由最能反映本合同双方签订时的意图的有效条款替代。

3.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育英学校

单位盖章：



乙方：中证优选(北京)教育投资

单位盖章 合同专用章



代表人(签字): 杨树滨
:

电话: 15810059606

2026年3月9日

代表人(签字) 李树军

电话: 13311297178

2026年3月9日